

证券代码：300411

证券简称：金盾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0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三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五日前送达各位监事，此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2人（监事会主席因事请假未出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关于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一致同意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

议案》

经审议，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相应的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四日